

唐山市地方标准《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检测市场的放开,机动车检验机构快速发展,为广大车主提供了快速、便捷的服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安全。但是,由于检验机构发展不平衡,服务规范不统一,严重制约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经过深入调研与分析,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起草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旨在建立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促进我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二、任务来源及主要工作过程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立项编号为 FW202116。本标准由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港分局提出,唐山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港分局、河北融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编制。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编制计划下达后,立即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召开项目研讨会,通报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确定起草成员,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研究制定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开展标准编制的培训,系统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标准,确定了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编制组先后在全市泛围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情况展开了全面调研,通过现场观察和与实地走访,充分掌握许多服务机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其特点和共性,广泛征求他们这项标准制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收集市内外相关技术资料,最大限度掌握第一手资料。

3.在广泛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掌握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归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参考了省外地方标准起草了本标准。期间,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广泛协商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立足于标准的关联性和普适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实操性和实用性,不断补充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共征求意见10条,均无意见和建议,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的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1)通用性原则。本标准是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标准,应确保其不同县(市、区)广泛适用。

(2)全面性原则。本标准应科学合理、要素齐全,覆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

(3)规范性原则。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GB/T1.1等的规定。

(4)前瞻性原则。在兼顾当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的情况的同时,还考虑了检验机构的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需求。

(二) 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服务内容:检验前服务与检验后服务是根据唐山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现状确定的;检验中服务直接引用了GB38900-2020。

(2)管理内容: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依据RB/T 218-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参考湖北省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服务规范地方标准(DB42/T 1387-2018),结合唐山市机构服务现状确定;信息与标识要求参考了洛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DB4103/T 130-2021),结合唐山服务实际确定。

(3)服务质量内部测评与突发事件处理:参考了洛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DB4103/T 130-2021),结合唐山服务实际确定。

(4)诚信评价:依据GB/T 31880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6308-2020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确定。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相一致。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鼓励各机动车检验机构执行，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参考文献

DB4103/T 130-2021 洛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

DB42/T 1387-2018) 机动安全技术检测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日光温室气象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13 日